

华泰人寿附加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附加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合同”，“被保险人”指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除另有约定外，附加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一年期及以内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在主合同中选择投保的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遭受投保人所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进行**必要的、合理的治疗**，本公司对该次事故治疗已实际支出且**医疗必需且合理**、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及标准的医疗费用，承担以下责任：

1. 针对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被保险人

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办的补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附加合同约定的此项交通工具对应保险责任的年度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按附加合同约定的此项交通工具对应保险责任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但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附加合同约定的此项交通工具对应保险责任的年度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按附加合同约定的此项交通工具对应保险责任的赔付比例乘以 8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针对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被保险人

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附加合同约定的此项交通工具对应保险责任的年度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按附加合同约定的此项交通工具对应保险责任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此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附加合同中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此项交通工具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此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附加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此项交通工具基本保险金额时，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此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住院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本公司对其保险期间届满后30日内所发生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仍按附加合同对此项交通工具对应保险责任约定的方式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从任何途径获得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金额的总和（包括依照附加合同获得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已实际支出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此原则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合同所指被保险人获得补偿的途径，包括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办的补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社会福利机构和工作单位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由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者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十五条 名词释义”中的部分加粗内容。

合同解除（退保）

● 合同的解除

附加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是否参加医保	交费期间
王华	女	40 周岁	1 年	是	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赔付比例	免赔额	年交保险费
有轨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	10,000 元	80%	200 元	2.72 元

保单利益如下：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有轨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进行必要的、合理的治疗，本公司对该次事故治疗已实际支出且医疗必需且合理、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及标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办的补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 200 元年度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按 80%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1	41	2.72	2.72	10,000	—

备注：

- 投保信息中的保险费基于年基准费率计算；
- 上表中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金额为当年度累计最高给付限额；
- 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赔付比例、免赔额及是否参加医保等其他因素为基础核定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本公司在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须从中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办的补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

本说明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